

鲁山县财政局文件

鲁财字〔2019〕125号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记录管理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记录管理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记录管理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0号）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9〕29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平财税政〔2019〕10号）文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基本原则，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促进严格规

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法治财政，为鲁山加快转型、绿色发展、跨越提升提供有效财政支撑。

二、工作目标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记录管理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全面推行，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促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严格执行河南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要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并同步推送至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1. 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

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1) 结合我县“放管服”改革推进方案、营商环境整治方案和权责清单、罚没清单、监管清单、收费清单等，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

(2)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4) 公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2. 规范事中公示。严格执行《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80号)，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佩戴执法证件并主动出示，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3. 加强事后公开。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

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建立执法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或执法人员变动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行政执法信息；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发现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更正。

（二）行政执法记录管理制度。参照鲁财字〔2019〕117号文件执行。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 明确审核机构。明确具体负责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要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且不少于2人。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中的作用，特别是针对基层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

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外聘律师原则上只能作为法制审核的辅助人员。

2. 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对其他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依法进行法制审核，有条件的可以对所有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3. 明确审核内容。法制审核机构要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对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后，法制审核机构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有异议的，要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明确审核责任。**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要结合实际，确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等，并将法制审核书面意见入卷归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法制审核流程规范有序。依托河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汇集行政执法主体信息、人员信息、执法事项信息等，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依托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开展网上行政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培育信息化管理专业人才，积极应用河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加快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发现解决行政机关在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升行政立法、行政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推进全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各相关股室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各股室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

（二）强化培训宣传。积极参加“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财政局门户网站、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队伍建设。重视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健全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着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行政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